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0 年新進職員甄選試題

職等／類組【代碼】：第五職等／法務人員【93201】

科目一：民法、民事訴訟法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

注意：①本試卷為一張單面，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

②限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③本項測驗禁止使用電子計算機；若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並由監試人員代為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④答案卷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題目一：

撤銷權之行使有幾種態樣？請舉例分別說明。【25 分】

題目二：

甲父、乙母以書面同意其就讀於大學之十九歲兒子丙向車商丁購買汽車一輛，雙方言明價金五十萬元，分五期給付。丁交車後，丙於付第二期之款項後即主張該車有瑕疵而不再付款，問：丙、丁各應如何主張權利？【25 分】

題目三：

甲駕車經過十字路口時，因車速過快，雖看見行人乙闖紅燈通過馬路，甲剎車不及撞擊乙倒地受傷，經送醫治療後，乙向法院訴請甲應賠償服裝破損之損害三萬元、醫藥費十萬元及精神上之損害賠償三十萬元。問：於此案件甲、乙各應對何事實負舉證責任？對於乙之賠償請求，法院應如何判決？【25 分】

題目四：

何謂當事人能力？何者具有當事人能力？何謂當事人適格？何者具有當事人適格？請說明之。【25 分】